

敏盛綜合醫院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制定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，特提供護理科系獎助學金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2.1 護理學校各學制：五專、四技、大學、學士後護理及二技(含進修部)，在學最後1~2學年的學生，不包含延修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符合條件之護理科系學生，每年獎助名額視醫院實際需求核定。

4. 權責：

由護理部主任指派權責主管負責審閱修訂。

5. 實施辦法：

5.1 推薦條件須符合：

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(2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- (3) 前一學期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- (4) 師長推薦表。
- (5) 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及曾在本院實習或工讀者優先錄取。

5.2 申請費用：1年14萬(一學期7萬)，採學年度發放費用。

5.3 申請方式：

- (1) 每年申辦一次：申請期間至該年度09月30日止。
- (2) 由學生向學校護理科(系)主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審查後向本院護理部進行申請。
- (3) 申請資料請親送或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，取得院方核定後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推薦結果。

5.4 需繳交申請資料：

- (1)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2)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(附件二)。
- (3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。
- (4) 如為清寒學生或原住民，須提交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證。

5.5 審核與撥款：

- (1) 核定名單日期：為當年度即日起至10月31日前。
- (2) 審核通過後，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、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院簽立「敏盛綜合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(附件三)，經人事室用

敏盛綜合醫院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印由學生自存1份，院方存1份。

- (3) 完成院方流程後，採學年度發放費用，由會計室依據合約書之獎助學金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(要申報所得稅)。

5.6權利與義務

- (1) 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。
- (2) 在學期間，各科實習、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本院各單位為第一首選，實習單位得依學生志願安排。
- (3) 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、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(含)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，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- (4) 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需簽立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履行就業之義務並依受領將助學金年限1:1之比例提供服務。
- (5) 簽立獎助學金護理科(系)學生，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完成到職手續。
- (6)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院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- (7) 簽立獎助學金護理科(系)學生，於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將依據本院護理師任用，其薪資、福利待遇依本院規定辦理。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，協助輔導及適應。
- (8) 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依護理部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之1.5倍計算，即原1年服務年限需服務1年6個月；2年服務年限需服務3年。任職1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，並將剩餘的服務年限調整回1:1計算。
- (9) 獲得獎助學金人員如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因違反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助獎金合約書」、勞動契約、管理規章或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，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1:1比例金額計算為之(不含利息)，清償期限應於離職日前完成。
- (10) 學生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」(附件四)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(11) 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報到，視同違約，需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前，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
敏盛綜合醫院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12)五專學生申請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併展翅計畫者，至醫院任職時應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，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則立即終止「護理學生獎助獎金合約書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全額返還獎助學金。

6.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紀錄：

6.1 本規範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2 本規範於2024年12月新訂A0版，2025年08月修正A1版。

7. 附件：

7.1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7.2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。

7.3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

7.4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。